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629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姿縈(02)25220655
電子郵件信箱：dodoe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90403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1份 (1090403522-1.pdf)

主旨：因應109年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將屆，有關「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」之申報事宜，請轉知所轄辦理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衛生所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款項之申報係依據本署106年9月14日國健婦字第1060402431號公告訂定之「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款項之請領，請務必於109年12月25日前，將109年12月15日前轉介確診者之申報相關資料寄達本署，逾會計年度結算期限(109年12月25日前)者，歉難補助。自108年12月15日後轉介確診者，請併列至110年1月份申領費用。
- 三、請惠予周知轄內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衛生所，並審核所送文件內容、簽章、印花稅是否符合資格及備妥，以免因退件影響申領單位權益(檢附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

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